

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

竞争性 比选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6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比选招标公告
- 二、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三、竞争性比选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 (二) 投标报价函

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竞争性 比选招标公告

本项目按照《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7号）、《垫江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垫江县县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垫江国资发〔2023〕52号）、《垫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通知》（垫江发改委发〔2024〕306号）等文件规定实行公开招标确定施工承包人。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

2.建设地点：杠家镇金穗村1组和2组。

3.项目业主：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

4.建设内容：本项目属农村公路，技术标准为四级公路，道路全长750米（金穗村1组100米；2组650米）、宽4.5米、厚度0.2米，混凝土标号为C25，合计675立方米；护栏96米。具体建设工程内容详见《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施工图设计》。《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施工图设计》自行在招标网站上下载。

5.工程建设内容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自行在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网站上下载。

二、发包总价

1.最高限价：本工程发包（招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1.8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元整），超出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发包（招标）总价包含工程直接费用、施工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维护费、保险费、临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转运费、措施费、

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三、招标方式

1.实行竞争性比选（简称竞选），低价中标的方式进行公开竞标。

2.本工程由竞选投标单位（简称投标人或承包人，中标后简称中标人）应认真预算，合理报价，报价涵盖本次发包的所有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款的税费必须在招标人（发包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开具税票。

四、建设工期

1.本工程建设工期3个月，即90日历天，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其他日历天均纳入建设工期。

2.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应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签订合同后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质量报监和施工许可证书的申报，获得施工许可证书后由第三方监理公司发放开工令后，发包方可入场施工。

3.因发包人（招标人）原因、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或不可抗力因素致工期顺延外，其他无任何原因延长工期，若工期延误10%以外每一天罚承包方工期延误费人民币300元（大写叁佰元整），最高罚延误费人民币9000元整。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公路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单位。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也在签订合同之前的电子投标工作不接受委托代理（除要求到招标现场外）。

3.诚信承诺书，必须对3年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和3年内没被各级政府

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过的诚信承诺，一经发现承诺不诚信的，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建议拉入黑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信誉声明（如果投标人有上述行为，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如投标人无上述行为则由投标人书面承诺）。

4.投标人需提交有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同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且投标人“必须是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报告出具有效时间为本工程公告发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个月（30日历天）。

5.资料咨询费和投标保证金存入电子件或加盖投标人鲜章的复印扫描件。

6.其他：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行许可证和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法人身份证明等。

本次招标实行电子投标，以上提到的所有证件资料，均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电子件，打包成“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工程资格审查资料+**公司”名称文件夹。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六、安全要求

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涉及安全问题及其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七、投标保证金及资料咨询费

投标人在投递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和资料咨询费，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和资料咨询费的，招标方（发包方）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资料咨询费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

3.递交方式:

投标人在投递投标文件(2026年3月12日)前,以单位对公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 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和资料咨询费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分别以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存入招标方(发包方)指定的账户(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垫江支行;开户账号:2501010120010007754-712001;开户名:垫江县财政局-杠家镇人民政府),存款时分别备注: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投标保证金和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资料咨询费,禁止合并存入,留存款依据,存款时特别注意:投标人严禁个人账号或以个人名义用现钞存入招标方指定的账户。投标人需认真核算,只要存款进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都视为已报名参加投标。

4.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4.1 投标资料咨询费不退

4.2 退还时限

4.2.1 无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

4.2.1.1 未进入招标结果公示的投标人,招标结果公示期满后办理退款手续,全额无息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

4.2.1.2 招标结果公示中的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第一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办理退款手续,全额无息退还至投标人基本账户,第一中标候选人交的投标保证金待履约保证金交纳后,也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至中标人基本账户。

4.2.2 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情况,须待受理的行政部门出具调查处理意见书后,根据处理意见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1 公布报价后,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

- 5.2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益；
- 5.3 通过弄虚作假取得中标资格的；
- 5.4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电子投标须知

投标人必须为独立法人单位，必须具有有效的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1.本工程要求在招标人指定邮箱里投标人所发的电子邮件内进行资格审查和报价，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参与投标的竞争人应提交单位合法有效的材料到“电子投标文件夹”内，所有原件备查。

3.“电子投标报价文件”需在投标单位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发至指定邮箱。

4.投标过程中，任何人都必须遵守投标纪律，公正廉洁，不得作弊，不得“围标”、“串标”，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5.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方自行踏勘。

6.若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公告及相关的补遗资料、通知等全部内容有疑问，请电话咨询；若有质疑，请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书面提出，逾期提出质疑将不予受理。之后，凡无书面答复的一切疑问或不明确的内容以招标方（发包方）书面或开标时由招标方（发包方）电话或当众口头解释的为准。

7.招标方及承包方应及时完整收集本项目相关资料。

8.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作废，取消投标资格；若已中标，取消中标资格。

8.1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的，或投标相关资料及需核验原件逾期（招标单位通知提交后4小时内未能提交的）

送达的；

8.2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或未加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的；

8.3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公告规定按时足额汇入资料咨询费和投标保证金的；

8.4 电子投标文件夹内装入资料（盖报价单位公章后的扫描件）与招标公告规定不一致的；

8.5 规定提交的资料错误的，应录入的信息错误的，或提交的原件、复印件模糊不清的，或填写不完整、或未签字、或未加盖公章或公章不清晰的；

8.6 投标文件未实质响应本招标公告的；

8.7 通知投标人需要准时参加招标会或到指定地点核验招投标事项时，不准时参加或不准时到指定地点核验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逾期投递或送达的；

8.8 本公告中规定提交资料不全的；

8.9 抽查核验时提交的复印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的；

8.10 发送到指定邮箱的电子投标文件打不开的，投标报价函字迹模糊、涂改数字、大写错误或不规范的，或出现多个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注：本次招标只接受电脑打印的投标报价，不接受手工填写的投标报价。对手工填写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8.11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符合废标条件的。

九、电子投标报价

1.提交《确认文书》和《投标报价函》扫描件（须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2.将上述扫描件打包成“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报价函+**公司”名称文件夹。

3.总价包干，要求投标报价精确至分，分后面不四舍五入。

十、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第一候选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前，由中标第一候选人按中标金额的 12%提交（其中:10%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代收 2%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合同履行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的两种保证金应以中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内，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保证金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详见中标通知书。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招标方（发包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给中标人。若因投标方原因，投标方未按规定时间履约完成或验收不合格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其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电子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的构成：评审小组人员 3 人以上（单数），由镇政府按规定依法组建招标机构，本次项目实行电子招标，所有投标人都不需到开标现场。评审小组指定邮箱密码由其中 1 人或两人保管。

2.三家及三家以上投标人按时按规定参与投标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后有三家及以上有效合格投标人的，方可进行投标报价函开启，否则按流标处理。

4.项目第一次招标流标后，应按程序可以第二次招标，对第一次投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可继续保留竞选资格，只重新投递报价函。

5.项目有效报价的确定：投标报价，精确到分（不四舍五入）后，小于或等于最高限价为项目有效报价，有三家及其以上投标报价有效时，方可评标，否则也按流标处理。

6.采取低价中标方式，按投标人的有效报价，选取最低报价作为第一中标价，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再依次确定第二、三中标价和相应的中标候选

人。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时，中标候选人需缴纳最高限价与中标价差值的 1 倍作为低价风险保证金。若多个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相等时，以投标保证金转账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投标人中标排序，若再次相同，及时通知投标人，通过抽签产生，抽签时间由招标方另行通知。

7.中标价（含税费）为项目建设合同价格，最后结算价以项目验收工程量为准。

8.当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益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投标承诺，而后续中标人均不按自己的有效投标报价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则重新组织招标。

十二、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1.招标结果经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标人在公示期结束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方（发包方）领取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未按规定日期签订施工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发包人再次确定中标人以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施工合同金额按各自的中标金额签订。

2.签订合同参照本招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招标人、中标人均应对所签的每份合同加盖骑缝章；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必须加盖清晰的合同专用章。

3.第一中标候选人未书面向招标人提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投标承诺，未按上述规定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合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权益。

4.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权益，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视情况将中标人列入不诚信企业予以通报；若给招标人造成较大损失，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5.第一中标人弃权后，第二、三中标人依次按第一中标人要求进行递补。

十三、结算方式

1.本工程据实结算，包工包料。

2.结算价=实际工程量乘以工程量报价单价。

3.当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在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后方能实施。工程变量不得超过总工程价格的5%，若超过则按相关规定报批后决定。在工程结算时结算价根据招标人、工程监督方和施工方共同签字确认的工程变量进行调整。

十四、付款方式

1.该项目为全垫支项目，不支付进度款。

2.待该项目由建设业主和第三方检测公司验收合格后，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并由建设业主出具公路工程交工验收鉴定书，施工单位完成交工备案资料到交委备案，待交委出具质量核验意见后方可办理工程款划拨，在上级部门工程款划拨至镇财政办到账后，由中标单位先向杠家镇人民政府缴纳总工程款的3%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中标单位在支付质量缺陷保证金后，凭收据和项目地税务发票和完税证明结算支付该项目的100%工程款，质量缺陷保证期满一年后无息退还质量缺陷保证金。

十五、监督管理

本次招标的全过程接受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

十六、资料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即日起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址政务公开采购栏”直接下载并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招标公告、答疑、补遗、更正通知等相关资料，不管投标人下载与否，招标方都视为投标人收到以上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本次竞争性招标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十七、招标时间及地点

1.本招标公告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2 日，招标人于本招标公告从 2026 年 3 月 6 日发布后，至 3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为止，投递投标文件截止。202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00 为开标开始的时间，投标人超过截止时间投递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开标地点：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 2 楼会议室。

3.特别说明：本次招标为电子招标，电子投标文件须发送到本招标公告指定的邮箱，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2 日 17 时 00 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的文件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请投标人特别注意该项目的投标时间，严禁超时投递发送，否则为废标或投标无效。同时，注意网站上杠家镇人民政府可能会上传补遗通知。

十八、本公告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及要求相抵触，以上级相关文件及要求为准。

十九、电子投标文件标题格式要求

1.一级目录文件夹名称：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投标文件+**公司。

2.二级目录文件夹两个：名称分别为“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资格审查资料+**公司”和“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报价函+**公司”。

3.三级目录文件夹：文件名称必须标注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诚信承诺书、征信或信用报告、资料咨询费、投标保证金、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行许可证、法人身份证明、确认文书和投标报价函等。

二十、投标咨询电话

电子投标文件发送邮箱地址：646776310@qq.com

二十一、投标咨询电话

招标人：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杨老师 电话：15215085599

张老师 电话：18290326987

附：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建设内容清单（见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附
1）

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

2026年3月6日

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业主发包方）：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

乙方（施工承包方）：_____

垫江县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位于金穗村1组和2组，乙方于2026年3月6日在甲方竞标时中标。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原则，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内容，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施工内容：

修建750米长、4.5米宽的农村四级公路；安装护栏96米。具体建设工程内容见《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施工图设计》中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自行实地踏勘，据实结算，包工包料。

二、项目工程地址：

杠家镇金穗村1组和2组。

三、工程承包金额：

甲方以乙方中标总价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由乙方完成所有建设工程的项目施工内容，总价包含工程直接费用、施工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材料费、维护费、保险费、临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转运费、措施费、利润、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实行包干建设，验收时坚持承包总价不变，工程量只增不减，做到施工布局合理。

四、项目工期要求：

2026年3月 日至2026年6月 日。

五、工程付款方式：

1.该项目为全垫支项目，不支付进度款。

2.待该项目由建设业主和第三方检测公司验收合格后，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工程质量检查报告、并由建设业主出具公路工程交工验收鉴定书，施工单位完成交工备案资料到交委备案，待交委出具质量核验意见后方可办理工程款划拨，在上级有关部门工程款（以奖代补资金）划拨至乡财政办到账后，凭项目地税务发票和完税证明结算支付工程款总价的97%（不计息），扣除总价3%作为质量缺陷保证金，质量缺陷保证期满后一年后无息退还质量缺陷保证金。

六、工程质量要求：

根据第一项施工内容按附表《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工程建设内容清单》关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所明确的质量要求施工，达到本项目工程清单载明的技术参数。

七、质量缺陷保证期：

一年，若一年内出现任何质量缺陷迹象、安全隐患或者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乙方负全责，并负责修缮完好，甲方不负任何责任费用。

八、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承包期间，甲方本着以“预防为主，安全防范”的原则，在生产作业和经营活动中，有义务对乙方进行指导宣传安全生产、用电及防火等方面的知识。

2、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施工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积极落实。甲方有权定期不定期对工程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整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3、甲方有义务派工作人员到现场为乙方点清施工界限，不得因界限指

点不清而影响乙方的生产施工时间，如因此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甲方随时有权到施工现场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甲方对乙方施工过程中要及时检查指导，提出整改措施，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出具相关手续、完善资料。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在施工前，乙方按中标金额的 12%提交（其中:10%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代收 2%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合同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待项目县级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2.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时，中标候选人需缴纳最高限价与中标价差值的 1 倍作为低价风险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如有责存在，若无责删除）

3.在施工前，乙方要对其施工过程中的全体雇工进行上岗安全生产知识教育和培训，并要求其雇工遵守各项生产作业规程，确保安全。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自行负责因此产生一切后果。

3.在施工中，乙方必须达到本合同双方约定的质量要求，如经验收被确定为不合格，出现盗窃或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承包费中已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负责为其雇工在开工前自行到保险公司投保，否则，出现人身意外伤害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合同签订时需提交保险公司投保合法依据。

5.若施工出现施工质量、安全、信访等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6.因乙方进度和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自行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7.因甲方原因、经审批同意的工程变更或不可抗力致工期顺延外，若工

期每延误一天扣承包方工程款 300 元，累计递减工程款，在延误 15 天后，按违约责任处理，并另行偿付违约金。

九、双方施工廉政责任：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双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处分法》，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十、违约责任：

在履行合同中，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保质保量地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不服从甲方派出技术人员指导检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应向甲方偿付总承包费用 5% 的违约金。

十一、检查验收：

施工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派人现场进行初验，如有施工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自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最终以镇政府和第三方检测公司验收为准，且不得影响验收期限。

十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在今后施工途中进行协商补充解决，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存档备查和报账各壹份。

附：1.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建设内容清单。

2.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盖章）：垫江县杠家镇
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

甲方法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__日

附 1. 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建设内容清单:

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建设内容清单

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公路	C25 混凝土	675m ³	元/m ³		一切 相关 费用 包含 在内
2	护栏	波形护栏	96 米	元/m		

附 2.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

投标文件目录

1、投标资格审查资料

(1) 法人营业执照

(2) 建筑施工资质证书

(3) 诚信承诺书

(4) 征信或信用报告（加盖投标单位鲜章，可骑缝盖章）

(5) 资料咨询费和投标保证金存款凭证（复印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鲜章）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7) 开户行许可证

(8) 法人身份证明

2、投标报价函

(1) 确认文书

(2) 投标报价函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参与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投标，现诚信承诺如下：

(1)2023年以来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招标的处罚，或受到停止招标的处罚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内的；也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败诉记录。

(2)2023年以来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无不良记录。

我单位如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我公司甘愿承受可能被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的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2026年3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印件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2026年3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确认文书

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

我单位自愿参加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的投标，对贵单位在垫江县人民政府网址政务公开采购栏发布的该工程竞争性比选公告及相关的补遗资料、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中标后绝不转包给挂靠公司，一旦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投 标 单 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6年3月___日

投标报价函

垫江县杠家镇人民政府：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杠家镇金穗村公路硬化工程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精确至分,分后面不四舍五入,大写)(_____)(¥_____)进行报价，折合混凝土单价每立方____元；折合护栏单价每米____元，工期为90日历天，完工7天内向招标人书面申报全面完工(全面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清场完毕，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重庆市有关规定，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声明，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有的填具体内容，没有填无)。

投 标 单 位：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_____ (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2026年3月____日